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同意 2019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预计总额为 55,567.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办公楼租赁、热力、物业服务、商业保理服务、维修及零星工程提供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涉及关联方的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霍尔果斯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

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对关联方的商业保理业务，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经双方充分协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涉及关联方的商业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